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珠海华创投、吴焯民先生、陈坤亮先生和俞毅先生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 21.0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后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9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8,491,147 股（含本数）。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581,762,0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

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9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46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12.99-0.30）÷（1+0.5）=8.46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38,491,147 股调整为 59,101,654 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500,000,000 元÷8.46 元/股=59,101,654 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调整前最高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最高认购股数（股）
1	潘叶江	320,000,000.00	24,634,334	37,825,059
2	珠海华创投	100,000,000.00	7,698,229	11,820,331
3	吴焯民	30,769,230.77	2,368,686	3,637,025
4	陈坤亮	30,769,230.77	2,368,686	3,637,025
5	俞毅	18,461,538.46	1,421,212	2,182,214
合计		500,000,000	38,491,147	59,101,654

3、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